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6〕1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行政执法 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6日印发

潮州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和《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指市、县（区）政府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政府法制机构”）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主体之间发生的行政执法争议进行协调、处理的活动。

前款所称的行政执法主体专指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遵循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一）同级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二）与市各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新区管委会相关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市级行政执法主体与县、区级行政执法主体

之间或不同县（区）级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主体可以申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一）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事项均认为本部门具有或者不具有法定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争议；

（二）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事项均具有法定管理职责，因执法依据、程序、标准等事项而发生的争议；

（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就同一事项因联合执法而发生的争议；

（四）行政执法主体因行政执法协助而发生的争议；

（五）行政执法主体因移送行政执法案件而发生的争议；

（六）其他涉及行政执法争议的事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一）行政执法主体内部的行政执法争议；

（二）因行政执法活动与行政相对人发生的争议；

（三）不涉及法律规范适用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争议。

第八条 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有关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及时先自行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行政执法主体均可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

第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申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书（内容包括争议事项、自行协商的情况说明、处理意见和理由）；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依据；

（三）其他涉及争议协调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收到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申请协调的行政执法主体。

（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且申请材料齐备的，应作出受理决定。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协调的行政执法主体在三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申请材料，补齐申请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申请协调的行政执法主体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放弃申请。

（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属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告知申请协调的行政执法主体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提出。

第十一条 政府法制机构受理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后，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与行政执法争议相关的行政执法主体参加协调。

相关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法制机构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依据材料。

第十二条 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经本部门负责人批

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期限的，应当告知相关行政执法主体。

第十三条 政府法制机构在办理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事项时，应当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充分听取有关行政执法主体的意见，需要相关部门协助、配合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予以协助、配合。必要时，可以召开协调会议，或者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及有关专家对争议事项进行论证。

第十四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参考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争议进行协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对争议事项没有明确规定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确立的原则进行协调；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有权机关予以解释、答复。

第十五条 政府法制机构对申请协调的行政执法争议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政府法制机构出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

（二）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出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决定书》。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有关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执行。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或《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决定书》作出之前，有关行政执法主体不得单独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但争议事项不及时处置可能给公共利益或者公民合法权益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有关行政执法主体可以依法及时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

第十七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有关行政执法主体不执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决定的，由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监督有关行政执法主体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和执行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评。

第十九条 有关行政执法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法制机构可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行政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一）对已发生的行政执法争议不及时协商、不及时申请协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阻挠政府法制机构协调行政执法争议，造成执法混乱的；

（三）自行协商作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理决定的；

（四）《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或《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决定书》作出之前，擅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无正当理由不执行、拖延执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或《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决定书》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